

证券代码：831633

证券简称：那然生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明确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职业。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二日内，公司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做相应记录，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期限；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和有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会议出席情况；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对于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附则

- (一)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 (二)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 (三)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